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发新字〔2018〕27号

关于公示内蒙古自治区 2018 年第二批 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更名申请进行了审核，认为更名申请符合更名要求，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企业存在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时应当对该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具体问题有清楚的表述，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异议材料请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对于收到的任何异议材料，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乌兰图雅

联系电话：0471-6280161

传 真：0471-6913143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2号科技大厦409室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2018年第二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 2018 年第二批 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所在盟市
1	通辽矽砂工业公司	中建材通辽矽砂工业有限公司	通辽市
2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赤峰市
3	内蒙古东源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鑫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